

2021 年度
山东省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级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山东省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监督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对威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一)依法审判本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和上级人民法院交由审判的案件；

(二)依法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当事人提出的申诉、申请再审和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依法审理减刑、假释案件；

(三)依法受理国家赔偿案件和决定国家赔偿；

(四)上级法院依法对下级人民法院管辖不明的案件指定管辖和审理管辖争议的案件；

(五)依法执行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依法申请执行的案件；

(六)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七)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适用法律、执行政策的疑难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意见和司法建议，开展司法统计工作；

(八)指导辖区内法院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法制宣传和队伍建设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九) 指导辖区内法院的财务、装备、司法鉴定等工作，并负责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的管理工作；

(十) 承办其他应由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 24 个职能科室，分别是：办公室、组织人事处、教育培训处、立案庭、信访办、刑一庭、刑二庭、民一庭、民二庭、民三庭、民四庭、行政庭、审监庭、执行一庭、执行二庭、研究室、审委办、技术室、法警支队、行政装备处、机关党委、监察处、科技信息处、离退休干部处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山东省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051.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1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2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5825.34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4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0.00
八、其他收入	8	0.2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4.6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144.5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297.0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1	0.18
	23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52	0.00
	24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53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051.38	本年支出合计	58	6271.8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223.7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35
总计	31	6275.16	总计	62	6275.16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山东省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 入	上级补助收 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5051.38	5051.11	0.00	0.00	0.00	0.00	0.2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604.82	4604.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4604.82	4604.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4293.72	4293.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3.08	113.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3.50	3.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5	案件执行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64.53	164.5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4	4.6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4.64	4.6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4.64	4.64	0.00	0.00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4.59	144.5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4.59	144.5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6.24	116.2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8.35	28.3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7.06	297.0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7.06	297.0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7.06	297.06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26	0.00	0.00	0.00	0.00	0.00	0.26
22999	其他支出	0.26	0.00	0.00	0.00	0.00	0.00	0.26
2299999	其他支出	0.26	0.00	0.00	0.00	0.00	0.00	0.2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山东省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6271.80	4804.02	1467.78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825.34	4357.56	1467.78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5825.34	4357.56	1467.78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4357.56	4357.56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3.08	0.00	113.08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3.50	0.00	3.50	0.00	0.00	0.00
2040505	案件执行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321.20	0.00	1321.2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4	4.64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4	4.64	0.00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出	4.64	4.64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4.59	144.59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 医疗	144.59	144.59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 疗	116.24	116.24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 补助	28.35	28.35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7.06	297.06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7.06	297.06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7.06	297.06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18	0.18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0.18	0.18	0.00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0.18	0.18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山东省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051.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825.34	5825.34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64	4.64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44.59	144.59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97.06	297.06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051.11	本年支出合计	59	6271.63	6271.63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223.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77	2.77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223.28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6274.40	总计	64	6274.40	6274.4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山东省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计		6,271.63	4,803.84	1,467.7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825.34	4,357.56	1,467.78
20405	法院	5,825.34	4,357.56	1,467.78
2040501	行政运行	4,357.56	4,357.56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3.08	0.00	113.08
2040504	案件审判	3.50	0.00	3.50
2040505	案件执行	30.00	0.00	3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321.20	0.00	1,321.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4	4.64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4	4.64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4	4.64	0.00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4.59	144.59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4.59	144.59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6.24	116.24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8.35	28.35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7.06	297.06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7.06	297.06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7.06	297.06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山东省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612.4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81.6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789.90	30201	办公费	79.4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281.69	30202	印刷费	1.75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867.80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1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3.56	310	资本性支出	2.2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6.80	30206	电费	44.8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2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6.24	30208	取暖费	44.8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8.35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64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97.0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2.76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48	30215	会议费	1.27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2.43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12	31012	拆迁补偿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81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701.4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41.29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1.83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64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6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8.58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3,619.96	公用经费合计						1,183.8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山东省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 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费	公务用 车运行维 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17.00	10.00	87.00	0.00	87.00	20.00	53.95	0.00	51.83	0.00	51.83	2.1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山东省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山东省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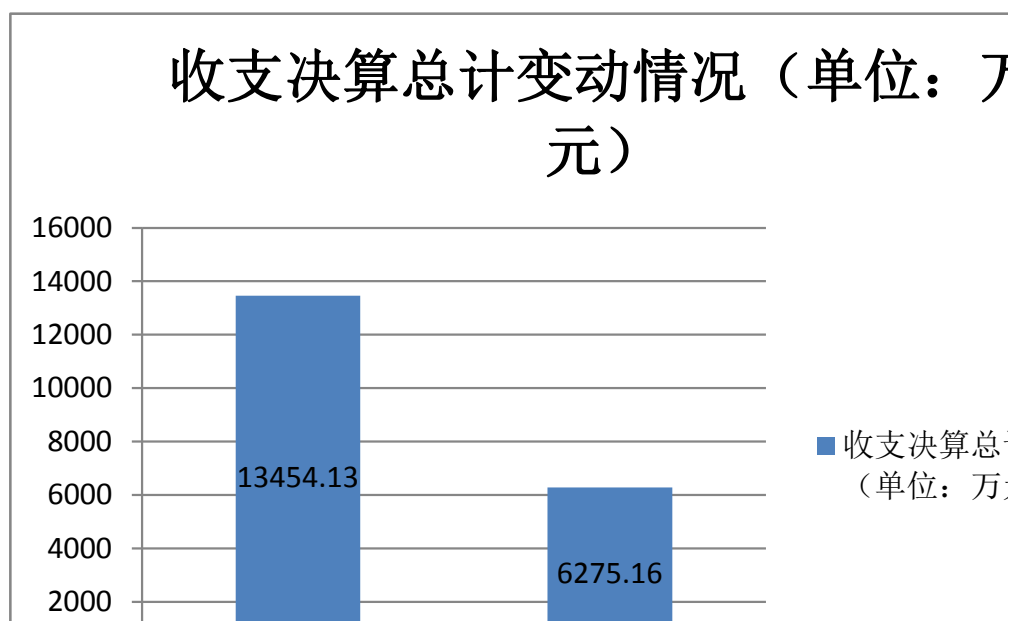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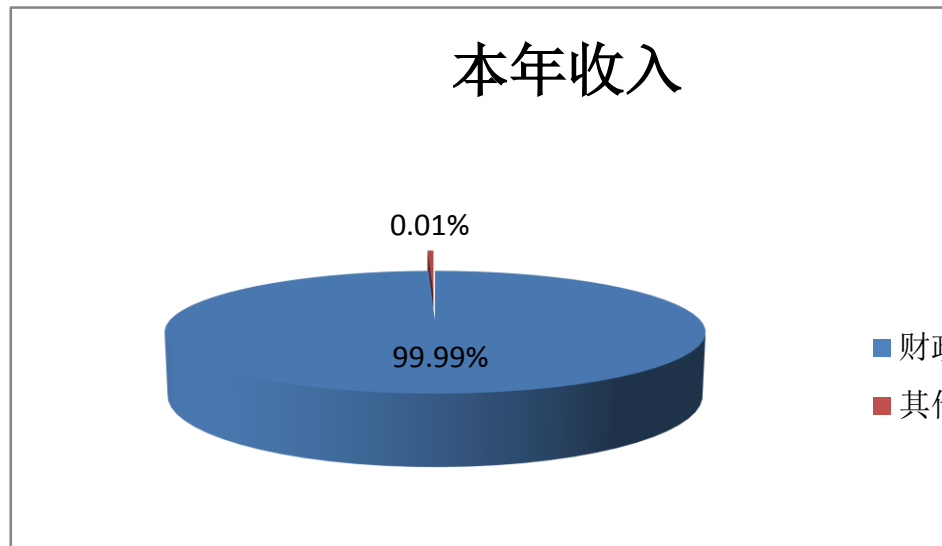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6275.16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7178.97 万元，降低 53.36%。主要是财政年中收回基建款、年末收回结转结余资金及人员支出减少等。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 5051.3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051.11 万元，占 99.99%；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26 万元，占 0.01%。



(二) 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5051.11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减少 2886.46 万元，下降 36.36%。主要是年末财政收回结转资金及人员支出减少等。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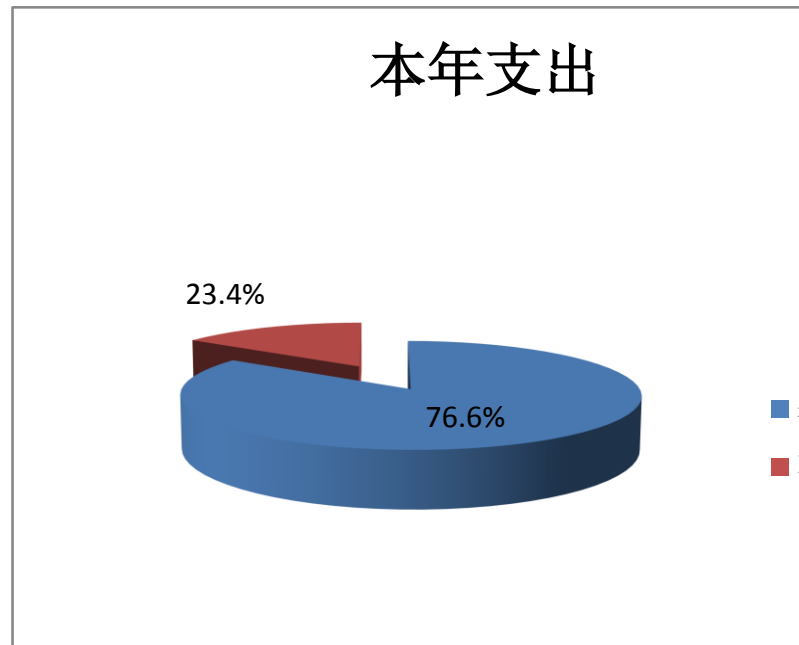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 0.26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减少 34.58 万元，下降 99.25%。主要是 2021 年基建款上缴财政造成利息收入减少等。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 6271.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804.02 万元，占 76.6%；项目支出 1467.78 万元，占 23.4%；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4804.02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减少 1241.13 万元，下降 20.53%。主要是人员支出减少。

2、项目支出 1467.78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376.91 万元，增长 34.55%。主要是业务项目支出增加。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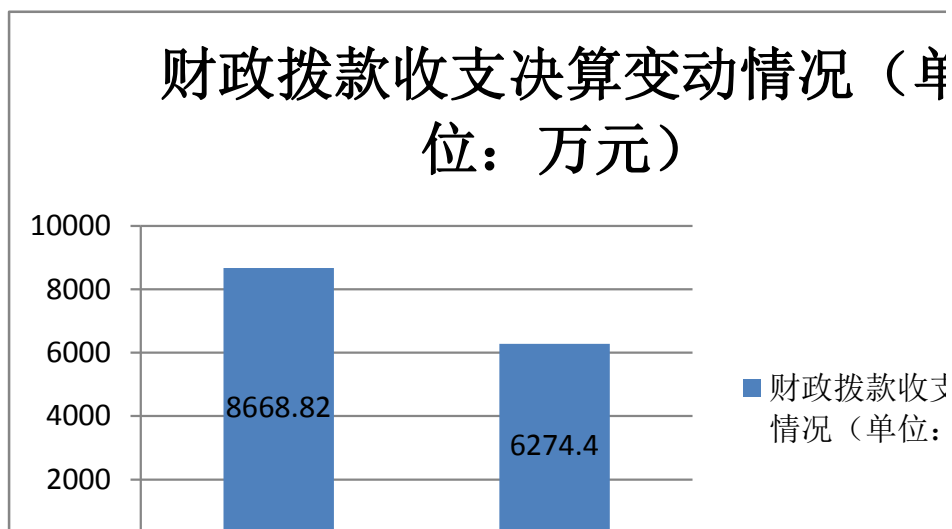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6274.4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394.42 万元，下降 27.62%。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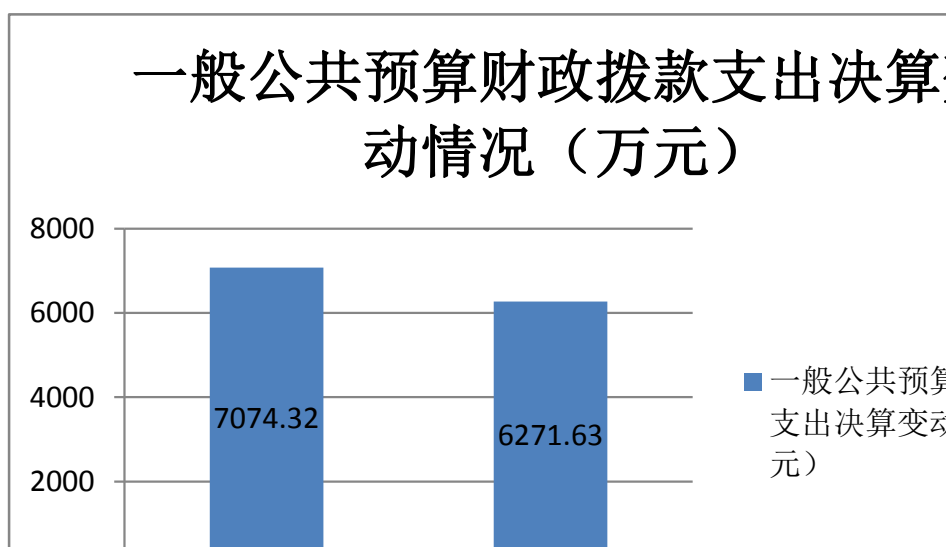
要是年末财政收回结转资金及人员支出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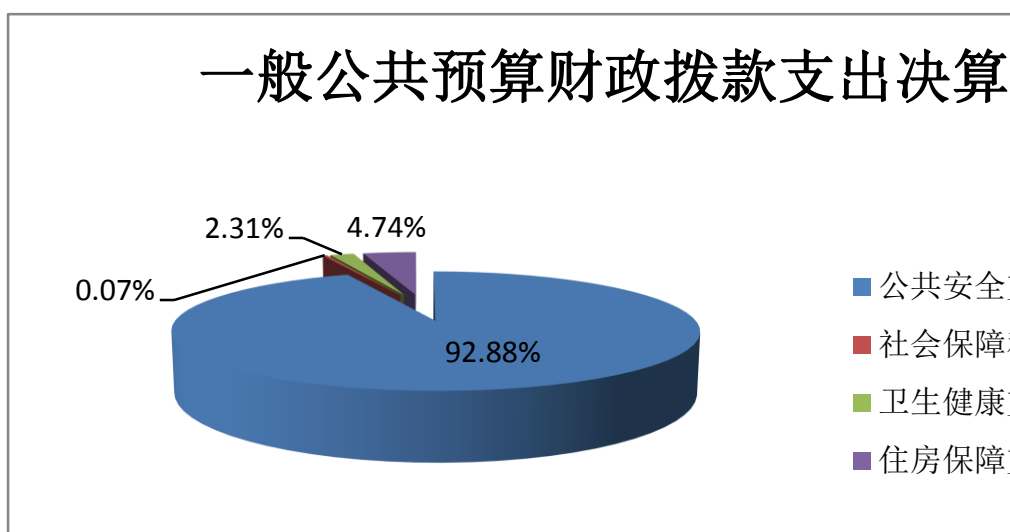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271.6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99%。与 2020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802.69 万元，下降 11.35%。主要是 2021 年人员支出等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271.6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5825.34 万元，占 92.8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64 万元，占 0.07%；卫生健康（类）支出 144.59 万元，占 2.31%；住房保障（类）支出 297.06 万元，占 4.7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5743.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6271.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数不包含上级转移支付资金项目支出数。其中：

1、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5292.4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57.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2.3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压减各项支出；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3.08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信息化资

金不列入单位年初预算，财政部门根据实际需要年中拨付；公共安全（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功能科目发生调整，年初预算为公共安全（类）法院（款）其他法院（项），实际下达资金时予以调整。公共安全（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功能科目发生调整，年初预算为公共安全（类）法院（款）其他法院（项），实际下达资金时予以调整。公共安全（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21.2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上级转移支付资金不纳入年初预算。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72%。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20.5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6.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44%，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29.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43%，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 21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7.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7.3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缴费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4803.85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3619.9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 1183.8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取暖费、维修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95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63.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6.1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要求，厉行节约，全面压缩各项开支。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 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

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疫情原因未安排因公出国任务。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为 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51.83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35.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9.5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努力压缩车辆运行维护费等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1 年山东省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1.83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车辆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山东省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9 辆。

3、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 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2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17.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

国内接待费 2.12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法院来威办案和调研、其他法院参观学习交流等，共计接待 38 批次、193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183.89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590.49万元，增长99.5%，主要原因是统计口径变化，聘用人员相关费用年初预算列工资福利支出，决算时调整至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54.5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90.5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63.9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54.5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54.5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29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2辆、离退休干部用车1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套）。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组织对 2021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2 个，涉及预算资金 80 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执行案件罚没物品评估费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30 万元。

(二)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山东省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 2 个项目中，2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项目效益发挥显著，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 2021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以及执行案件罚没物品评估费、破产案件援助基金等 2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1、执行案件罚没物品评估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9 分。全年预算数为 30 万元，执行数为 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办理罚没物品评估案件 17 件，执结案件平均用时 79.11 天，案件执结率 90.88%。专项评估费年内使用 30 万，罚没物品变现率未超过 50%。解决财产评估障碍，提升评估机构满意度，年内达到 90%以上。

2、破产案件援助基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

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8 分。全年预算数为 50 万元，执行数为 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援助 1 件破产清算案件，使用援助基金 3.5 万元。保障破产程序顺利进行，提高破产管理人工作积极性，确保困境企业通过破产程序实现有效救治及依法有序退出。

2021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结果。执行案件罚没物品评估费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9 分，等级为优。

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单位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

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

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山东省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山东省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指反映山东省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主要用于反映山东省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反映山东省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在职人员工伤保险缴费支出。

二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1、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山东省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务员医疗保障缴费支出。

2、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反映山东省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支出。

二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山东省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务员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1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单位：

序号	项目名称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执行案件罚没物品评估费	99	优
2	破产案件援助基金	98	优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执行案件罚没物品评估费			主管部门	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	30	30	3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	30	30	3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办理罚没物品评估案件 10 件以上，12 个月内执结案件，案件执结率超过 80%。专项评估费年内使用 15 万元以上，罚没物品变现率要超过 50%。解决财产评估障碍，提升评估机构满意度，年内达到 90% 以上。			办理罚没物品评估案件 17 件，执结案件平均用时 79.11 天，案件执结率 90.88%。专项评估费年内使用 30 万，罚没物品变现率未超过 50%。解决财产评估障碍，提升评估机构满意度，年内达到 90% 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罚没物品评估案件数量	≥10 件	17	10	10		
		质量指标	案件执结率	≥80%	90.88%	25	25		
		时效指标	结案时间	≤12 个月	79.11 天	15	1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罚没物品变现率	≥50%	17.60%	10	9	部分案件因案情复杂，尚不具备拍卖变现条件	
		社会效益指标	罚没物品评估能力	提升	提升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罚没物品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10	10	10		
总分		99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金额部门：万元

项目名称		破产案件援助基金			主管部门	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	50	3.5	10	7%	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	50	3.5	-	7%	-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内援助2件以上破产案件，审结率超过75%，年内使用援助金10万元以上。通过援助基金的使用，保障破产程序顺利进行，提高破产管理人工作积极性，确保困境企业通过破产程序实现有效救治及依法有序退出。			通过援助基金的使用，2021年度内援助1件破产案件，审结率超过75%，使用援助基金3.5万元。保障破产程序顺利进行，提高破产管理人工作积极性，确保困境企业通过破产程序实现有效救治及依法有序退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援助破产案件完成数量	≥2件	1件	10	9	2021年度破产案件收案仅1件，收案数量少导致援助基金完成率为50%。
		质量指标	案件审结率	≥75%	完成	20	20	
		时效指标	结案时间	≤24个月	完成	20	2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破产企业顺利退出市场率	≥90%	完成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破产管理人工作积极性	提高	完成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破产案件援助基金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完成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提升受援助基金人满意度	≥85%	完成	10	10	
总分		98						

2021 年度执行案件罚没物品评估费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法院案件执行中的评估工作需委托社会评估机构进行，按照规定，评估费需要由申请执行人按照评估机构公布的收费标准直接向评估机构交纳，评估机构才能给法院出具评估报告，法院依照评估报告确定处置起拍价进行拍卖处置，拍卖成交后从拍卖款中扣除评估费返还给申请执行人。执行刑事案件判处的罚金、没收财产等财产刑以及追缴违法所得、偷逃税款等案件中，需要对查封、扣押的涉案财物进行评估处置，执行款项需要上缴国库，但该类案件没有申请执行人，由财政部门代表国家行使收缴罚没款的职责，故该部分案件需要财政部门预付评估费。

设立执行案件罚没物品评估费项目资金保障了刑事罚没案件执行工作的顺利推进，加快了审判庭移送的查扣在案财物的变现进度，同时也有助于加大财产刑及违法所得追缴工作的执行力度、助力解决刑事涉财执行难。项目资金由财政部门一次性拨付法院，由法院根据案件需要拨付评估机构，执行后收回资金上缴国库，提高了工作效率，避免了法院每个案件逐笔向财政部门申请，财政部门再拨付的工作重复。

（二）项目内容和预算支出情况

2021年财政局批复下达执行案件罚没物品评估费预算资金

30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实际支出3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三）项目绩效目标

2021年度办理罚没物品评估案件10件以上，12个月内执结案件，案件执结率超过80%。专项评估费年内使用15万元以上，罚没物品变现率要超过50%。解决财产评估障碍，提升评估机构满意度，年内达到90%以上。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的范围和目的

本次评价范围是2021年执行案件罚没物品评估费30万元的使用情况。

通过本次绩效评价，了解掌握执行案件罚没物品评估费是否及时支付给评估机构、评估案件数量、执行结案时间、案件执结率、罚没物品变现率等情况，全面评估资金支出效益和综合效果，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的精准性和有效性，为进一步完善项目资金提供参考。

（二）评价指标体系

对项目资金设置了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三个一级指标，产出指标下设数量、质量、时效三个二级指标，效益指标下设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三个二级指标。数量、质量、时效指标分别以罚没物品评估案件数量、案件执结率、结案时间为评价依据、评分标准，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分别以罚没物品变现率、罚没物品评估能力、罚没物品管理制

度健全性为评价依据、评分标准。总分值设定为 100 分。

（三）评价方法

案卷分析法：由执行部门填报或提交罚没案件执行信息材料，包括立案结案时间、评估对象、评估价值、评估费用、变现进度、变现价值等，将项目评价指标中的目标与项目执行情况对比。

问卷调查法：向评估机构进行问卷调查，由评估机构对法院罚没财物评估费的支付工作进行评价、打分。

比较分析法：通过对绩效目标和实施效果情况进行比较，综合分析执行案件罚没物品评估费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和效果。

三、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2021年首批次新材料保险补偿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9分，评价等级为“优”。

（二）绩效分析

1. 产出指标分析

产出指标总分50分，得分50分，得分率100%。2021年度办理刑事罚没案件共计17件，超过年度办理案件10件以上的项目总体止标。案件执结率90.88%，超过80%的年度指标值。平均结案时间79.11天，少于12个月的年度指标值。

2. 效益指标分析

效益指标总分30分，得分29分，得分率96.7%。执行部门成

立了由法官、法官助理、书记员组织的罚没案件执行团队，建立了罚没物品评估费使用台账，建立健全罚没物品案件评估费管理使用制度。罚没物品评估能力在执行部门与评估机构的沟通合作下，不断得到提升。唯有经济效益指标中的罚没物品变现率未能达到年度50%的指标值，实际完成值为17.6%，完成率为35.2%，原因为其中1件案件为涉众型集资诈骗案件，涉及集资参与人四千余人，查扣在案的资产较多，无法在短期内执行结案。

3. 满意度指标分析

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得分10分，得分率100%。通过对动产、不动产评估机构进行调查，评估机构反馈意见称将评估报告书及收费说明送达法院后，法院依据收费标准及时支付了评估费用，对法院工作效率表示十分满意。

（三）取得的成效

1. 项目资金管理使用规范合理。财政部门根据法院计划将项目资金拨付至法院，由行政装备处负责管理核算，评估机构作出评估报告后提交收费说明及发票，由技术室、执行局根据具体案件评估情况进行审批，审批流程结束后，由行政装备处拨付评估费给评估机构。执行部门建立专门台账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统计，一案一录入一跟踪，根据案件评估、拍卖处置进度及时更新录入相关数据。按照财政部门的要求，填报项目支出绩效中期执行监控表、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等项目评估管理数据。

2. 解决了刑事罚没案件评估难的问题。民事案件执行中的

评估费用由申请执行人直接支付给评估机构，刑事罚没案件因没有申请执行人不能预付评估费用，同时考虑到由财政负担评估费用的支付效率问题，评估机构对此类案件的评估委托工作缺乏积极性。设立执行案件罚没物品评估费项目资金后，为刑事罚没案件评估工作提供了资金保障，提高了评估费用的支付效率，解除了评估机构的顾虑，有力地推进了此类案件的财产处置工作。

3. 提升了财产处置进度和执行质效。罚没案件中财物评估处置工作推进不力是刑事涉财执行难的原因之一，在项目资金的保障支持下执行部门会同技术室对17件刑事罚没案件中的财物进行了评估，依据评估报告启动拍卖变卖程序，依法将财物处置变现后将执行款上缴国库，平均结案时间不足三个月，执行到位率较项目资金设立以前有显著提升。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 项目预算编制存在难度。主要是因为评估费的使用是根据案件的受理数及执行案件罚没物品的评估进度所决定，很难严格按照预算编制数额及进度平均执行。

2. 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尽合理。主要体现在绩效评价指标的合理性和完整性方面存在一定的欠缺，未能根据法院执行案件的具体情况和特点设置对应的评价指标和标准，个别评价指标在执行案件中很难找到准确合理的评价依据。

3. 部分案件财物未能变现。主要原因是司法拍卖成交率是由市场因素控制和决定的，财物经拍卖、变卖未能成交变现在民

事、刑事执行案件中普遍存在，因财政部门原则上不接收实物，故流拍的财物暂无法处置。